## 臺北市文山區與得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文山區興得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黃 細 福	39 年 10 月 26 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新北市漁光國小畢業。		1.臺北市警察局文山二分) 2.景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助隊隊長4.文山區體育會 國小交通導護志工團隊長 創始會長7.文山區興得里 長8.文山區安全社區監事 事10萬芳醫院諮詢委員。	長3.興得里守望相 慢壘會委員5.興華 6.文山區慢壘聯盟 第10、11、12屆里	1.建請臺灣電力公司將高壓電全面地下化,以策安全並維護市容護居家生命財產安全。3.建議警政單位加強巡邏,結合本里守望里社區巷道路面進行整平工程,確保里民行車安全。5.全力爭取設,提升里民生活品質。6.爭取文山運動中心回饋在地里民,使運動中心旁蓄洪池上方空地,設置簡易休閒綠地公園。8.督促市道,維護行人行走安全。9.建請市府於興華國小設置地下停車場育局增設公托班或公辦民營幼兒園,維護幼兒權益及減輕年輕公新,改善社區環境,提升居住品質。12.全力爭取並落實各項政策單親家庭、婦女兒童、受家暴者等。13.做好敦親睦鄰工作,利戶誼。14.全力推動環保工作,協助本里社區美化綠化,節能減碳等熱心服務、專職的里長伯。	相助隊,維護里民居家安全。4.建請新工處對本 里政建設經費及各種補助經費,改善里內環境建 用各項運動設施優惠,爭取里民福利。7.爭取於 守進行老舊側溝更新並於巷道劃設綠色行人專用 解決當地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10.建請市府教 日經濟負擔。11.協助里民推動老舊公寓都市更 6,包括老人關懷、獨居長者照護、身心障礙、 目特定節目舉辦里民聯歡活動,增進里民生活情

第1457投開票所地點:興隆路3段56號【中國科技大學格致樓藝文中心】(興得里1-8鄰)

第1458投開票所地點:興隆路3段56號【中國科技大學格致樓演講廳】(興得里9-16鄰)

第1459投開票所地點:興隆路3段222號【文山運動中心兒童遊戲室】(興得里17、19、21-23、25鄰)

第1460投開票所地點:興隆路3段304巷145號【興得閱覽室】(<mark>興得里18、20、24、26-27鄰</mark>)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 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 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選舉票
「蓋章」或「按指
印」,無效。

號

姓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Theta$ 積極查賄。壓制暴力。全面反賄宣導 <sup>極舉專線</sup>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LINE@啄木鳥公民巢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 i 幸福行動聯盟 檢學獎金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 法務部 反賄選 ( ) 斷黑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